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938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24

【裁判案由】國家賠償聲請訴訟救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九三八號

抗 告 人 許凱銘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 間請求國家賠償上訴事件,聲請訴訟救助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 年九月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聲國字第一九號) 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 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、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在原審曾繳納裁判費,而 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,不能遽准訴 訟救助(本院十七年聲字第一二四號、七十三年台抗字第四六一 號判例參照)。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,對 於台灣板橋地方法院(下稱板橋地院)一〇〇年度國字第一一號 判决,提起上訴,並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:抗告人 聲請訴訟救助,雖據其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書及財政部台灣省北區 國稅局民國九十七、九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爲 證。惟所謂低收入戶,參諸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,係指家庭總 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而言 , 並非即等同窘於生活, 且缺乏經濟信用之人。又抗告人之財產 歸屬資料清單雖除汽車一部外,別無其他財產資料,然亦非即得 遽認其必缺乏經濟信用。況本件抗告人曾於一○○年五月二日向 板橋地院繳納一審裁判費,有裁判費收據可稽,抗告人既未釋明 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,即難認其係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信 用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詞,爰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 ,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雖以:伊妹長期住療養院,伊長 女之生活補助費於計冊後始補發云云,並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郵局 存簿儲金簿及學生證等爲證,然亦不足以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中經 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,乃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 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

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

Е